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8 年 4 月 30 日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08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下述建議－

- (a) 在小學學位教師職系開設下述新職級，作為 12 班或以上公營小學的副校長職級，以及 11 班或以下公營小學的校長職級－

高級小學學位教師

(總薪級第 34 至 35 點)(47,485 元至 49,685 元)

- (b) 提高小學學位教師職系二級小學校長職級的起薪點，即由總薪級第 34 點(47,485 元)增至總薪級第 35 點(49,685 元)；以及
- (c) 把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在 2008-09 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3,884,160 元，即由 2,412,996,000 元增至 2,416,880,160 元，以便在官立小學實施上述建議。

問題

目前，公營(即官立和資助)小學沒有正式的副校長職級。在 12 班或以上公營小學擔任副校長職務的小學學位教師或助理教席可獲發放責任津貼的現行安排，未能充分反映副校長所承擔的額外職責及日益繁複的工作，亦不能吸引優秀的人才擔任這些職務。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08/09 學年起，在小學學位教師職系開設 1 個高級小學學位教師的新職級(總薪級第 34 至 35 點)，作為公營小學的副校長職級。此外，我們建議，12 至 23 班的小學及 24 班或以上的小學可分別開設 1 個及 2 個職級屬高級小學學位教師的副校長職位；我們又建議提高二級小學校長職級(總薪級第 34 至 39 點)的起薪點，由總薪級第 34 點增至總薪級第 35 點，並把 11 班或以下小學的校長職級提升至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

理由

開設高級小學學位教師新職級的需要

3. 鑑於學校體系近年來有下述新發展，我們有需要在官立和資助小學正式設立副校長職級—

(a) 職責增加及工作更繁複

隨着當局推行多項教育改革措施，包括校本管理、課程改革、小學全日制、學校自評和教師持續專業發展等，副校長須承擔更繁重的職責和工作量，並須協助校長策導和領導學校達到議定的目標。我們有必要充分確認他們的貢獻及提供高於現行責任津貼¹的額外薪酬，以吸引具備多方面才能的教師肩負小學副校長的職責；他們必須具領導課程發展的專業才幹、善於推行校本持續專業發展、有領導才能、高瞻遠矚和組織工作的能力；以及

¹ 責任津貼的津貼額相等於有關人員在擔任副校長期間實職薪金以上一個增薪點的 75%。

(b) 工作環境日趨複雜

自從在校本管理下引進了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後，辦學團體代表、校長、教師、家長、校友及社會人士一起參與學校決策，令學校的工作環境日漸複雜。作為學校管理層的重要成員，副校長須與各有關人士聯繫，圓通得體地處理他們所關注的事項，與擔任教學職務的相等職級教師比較，在工作能力要求方面有較大的差異。

4. 鑑於上述發展，我們認為有理由在小學學位教師職系開設一個高級小學學位教師新職級，作為小學副校長。

提高二級小學校長職級起薪點的需要

5. 現時，12 至 23 班小學的校長由二級小學校長職級的人員出任。由於學校工作環境日趨複雜，校長職責日增，工作也更為繁複，同時因應上文第 2 段所述的人手數目，我們建議提高二級小學校長職級的起薪點，由總薪級第 34 點增至總薪級第 35 點，並把該職級的薪級表修訂為總薪級第 35 至 39 點。

薪酬結構

6. 我們建議，把高級小學學位教師新職級定在小學學位教師職系的小學學位教師與二級小學校長兩個職級之間。在目前的安排下，擔任副校長職務的小學學位教師可在實職薪金外獲發放責任津貼。相比之下，出任新職級的人員會獲得較高薪酬，以充分反映副校長須承擔較繁重的職責及符合較高要求(包括經驗及個人素質方面)。小學學位教師及文憑教師兩個職系現行及經修訂的職系架構，載於附件 1。

附件1

7. 此外，我們亦建議，在按上文第 5 段建議調整二級小學校長職級的起薪點時，採用一般的換算方法處理現職二級小學校長的薪酬，換言之，現職二級小學校長的支薪點會按下列情況作出調整－

(a) 如現職人員現有的支薪點低於總薪級第 35 點的新起薪點，則會提高至該新起薪點；或

- (b) 如現職人員現有支薪點相等或高於新的起薪點，則會調整至下一個較高的支薪點，但不得超逾該職級薪酬調整生效日期(即 2008 年 9 月 1 日)的頂薪點。

晉升資格

8. 擬議的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屬小學學位教師職系小學學位教師職級及文憑教師職系助理教席職級的晉升職級。我們建議，這個新職級須由符合晉升特定要求²的現任實職小學學位教師或持有學位的助理教席填補。讓現職小學學位教師及助理教席競逐晉升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的建議，與小學現行做法一致，即擁有認可學位的現職助理教席現時可與現職小學學位教師平等競逐晉升二級小學校長職級³。

每所學校的開設職位

9. 我們會在 12 至 23 班的公營小學開設一個屬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的副校長職位，並且在 24 班或以上小學開設兩個此等副校長職位，以應付班數較多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我們會透過提升同一所學校內相應數目的小學學位教師職位，以提供並抵銷增設的副校長職位，因此，有關建議不會影響公務員編制總額。

² 晉升的其中一項要求是培訓，當中包括教師必須完成一項不少於 90 小時授課時數的複修課程，以及一項不少於 40 小時授課時數的訓練課程(須與小學行政／管理／課程發展、關顧輔導及課外活動有關)。預計培訓學額很可能不足以應付初期的需求，為免晉升高級小學學位教師的人數受培訓學額的限制，我們建議，在建議實施首 3 年內，所有晉升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的教師，可獲豁免符合上述培訓要求，但我們會鼓勵他們盡快接受有關培訓。此外，資助學校教師必須具有兩年擔任小學學位教師／助理教席的經驗，才可獲晉升至新職級。

³ 在開設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後，就官立小學而言，只有合資格的小學學位教師／助理教席，才獲考慮晉升至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教育局將在 2008 年年中向所有小學發出通告，公布官立及資助小學不應委任非學位教師新出任校長一職。

10. 目前，11 班或以下的小學由小學學位教師／助理教席職級的校長負責管理，他們可獲發放責任津貼，津貼額相等於他們擔任校長期間實職薪金以上一個增薪點。雖然這些學校班數較少，而且不設副校長職位，但我們認為有關校長的職責不輕於班數較多學校副校長的職責。因此，我們認為把較少班數學校校長的職級由現有小學學位教師職級提升至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是合理的做法。

11. 就特殊學校而言，由於差不多所有特殊學校都開辦中學及小學課程，我們會以中、小學合計班數為基礎，根據《特殊學校資助則例》列出的換算率⁴計算學校應享有的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位數目。我們建議容許特殊學校選擇以小學編制或中學編制計算所提供的副校長職位。

附件2 12. 高級小學學位教師新職級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3. 我們曾慎重研究可否繼續向擔任副校長職務的小學學位教師／助理教席發放責任津貼，以取代開設新職級的建議。由於小學的工作環境日趨複雜以及社會人士對副校長的期望日益提高，責任津貼未能充分反映小學副校長的職責，亦難以吸引優秀的人才擔任教育改革措施所帶來的額外職務。擬議正式開設的副校長新職級，是解決小學要求日高的運作需要的惟一可行方案。

⁴ 就計算特殊學校應享有的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位數目，我們建議按照《特殊學校資助則例》列出的加權方法，把中、小學班數合計，詳情如下－

- (a) 1 班特殊學校小學班 = 設有中一至中五班級的特殊學校中學班的 0.6 班；
- (b) 1 班特殊學校初中班 = 設有中一至中五班級的特殊學校中學班的 0.8 班；
- (c) 1 班特殊學校高中班 = 1 班設有中一至中五班級的特殊學校中學班；以及
- (d) 1 所設有 18 班特殊小學班的學校 = 1 所設有 24 班普通小學班的學校。

對財政的影響

14. 在小學學位教師職系開設高級小學學位教師新職級(總薪級第 34 至 35 點)的建議如獲得通過，會在官立及資助小學同時實施。藉着提升相應數目的小學學位教師職位，我們估計在 2008/09 學年，官立及資助小學將開設 788 個屬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的新職位。我們亦會在同年提高二級小學校長職位的起薪點，即由總薪級第 34 點增至總薪級第 35 點。目前，二級小學校長共有 174 人。按學校類別劃分的擬設高級小學學位教師及現有二級小學校長職位分項數字如下－

職位	官立小學	資助小學	總數
高級小學學位教師	56	732	788
二級小學校長	13	161	174

15. 為落實上文第 2 段所述的建議，我們估計每年的開支約為 6,800 萬元。在開設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位後，目前發放給小學學位教師／助理教席職級的副校長及擔任校長的小學學位教師的責任津貼將會取消⁵，每年可節省約 1,000 萬元。因此，落實上述擬議安排的額外開支約為每年 5,800 萬元⁶。我們已在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

16. 按薪級中點估計，因官立小學開設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位及刪除小學學位教師職位而增加的年薪值為 3,884,160 元，分項數字如下－

⁵ 在資助學校方面，教師晉升至新職級的處理程序需時，因此我們建議目前發放給副校長的責任津貼在建議實施首兩年內逐步取消。在這兩年期間，資助學校內 1 名或多於 1 名教師獲晉升至新職級時，該校的副校長責任津貼應即時取消。從建議實施第三年起，發放給副校長的責任津貼將會全部取消。至於發放給校長的責任津貼，亦會在委任屬新職級校長時取消。

⁶ 官立及資助小學所需的額外資源，是根據有關教學職級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得出。此外，有關預算已把參與直接資助計劃的小學因應上文第 2 段所述建議所需增加的撥款計算在內。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值 元	職位數目
開設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位	33,388,320	56
刪除小學學位教師職位	-29,504,160	-56
總計	3,884,160	0

我們需要把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 2008-09 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3,884,160 元，即由 2,412,996,000 元增至 2,416,880,160 元。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估計為 6,034,000 元⁷。

公眾諮詢

17. 在過去數月，我們除了諮詢教育統籌委員會及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外，還向教育局各職工會、主要的學校議會、辦學團體、教育組織及工會，以及資助學校的校長／教師會進行了一系列諮詢工作。他們支持在公營小學的小學學位教師職系開設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把二級小學校長職級的起薪點由總薪級第 34 點增至總薪級第 35 點，以及其他相關建議。

18. 我們在 2008 年 3 月 26 日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一致支持我們的建議。

⁷ 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如獲准開設，是一個新職級，目前沒有其他公務員職級的薪幅與該職級相同。為方便參考，我們採用首席助理教席的每年員工開支，以推算開設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

背景

19. 公營小學有兩個教學職系，即小學學位教師職系(學位職系)及文憑教師職系(非學位職系)，目前並沒有正式的副校長職級。根據現行安排，12班或以上的小學可委任1名屬小學學位教師職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系)或助理教席職級(文憑教師職系)的主任級教師擔任副校長的職務，他們可獲發放責任津貼，津貼額相等於他們實職薪金以上一個增薪點的75%，以報償他們承擔額外職責。另一方面，11班或以下的小學，現由屬小學學位教師／助理教席職級的校長負責管理，他們可獲發放責任津貼，津貼額相等於他們擔任校長期間實職薪金以上一個增薪點。

20. 發放責任津貼的安排由1991年9月1日起實行。有關建議由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在《第二十六號報告書》(1990年12月)中提出，其後在1991年8月9日獲財務委員會通過[見FCR(91-92)91號文件]。

21. 社會期望改變，加上教育界的變遷，例如家長／學生的需求和期望與日俱增，以及當局推行多項教育改革措施，都使小學的工作環境日趨複雜。教育界關注到，小學沒有如中學一樣開設一個副校長特定職級。

22. 各有關教育團體(例如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教育局諮詢委員會職方、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津貼小學議會及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都強烈要求當局在小學正式開設一個副校長職級，以確認副校長在支援校長及分擔領導職責方面的重要角色。

23. 為提升小學教育服務質素，並確認有關工作既繁複而又責任重大，我們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施政綱領》中提出有關在公營小學開設副校長職級的建議。

編制上的變動

24. 過去2年，教育局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8 年 4 月 1 日)	200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6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31+(2)#	32+(3)	32+(4)
B	1 226	1 211	1 209
C	4 543	4 592	4 675
總計	5 800+(2)	5 835+(3)	5 916+(4)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 截至 2008 年 4 月 1 日，教育局並沒有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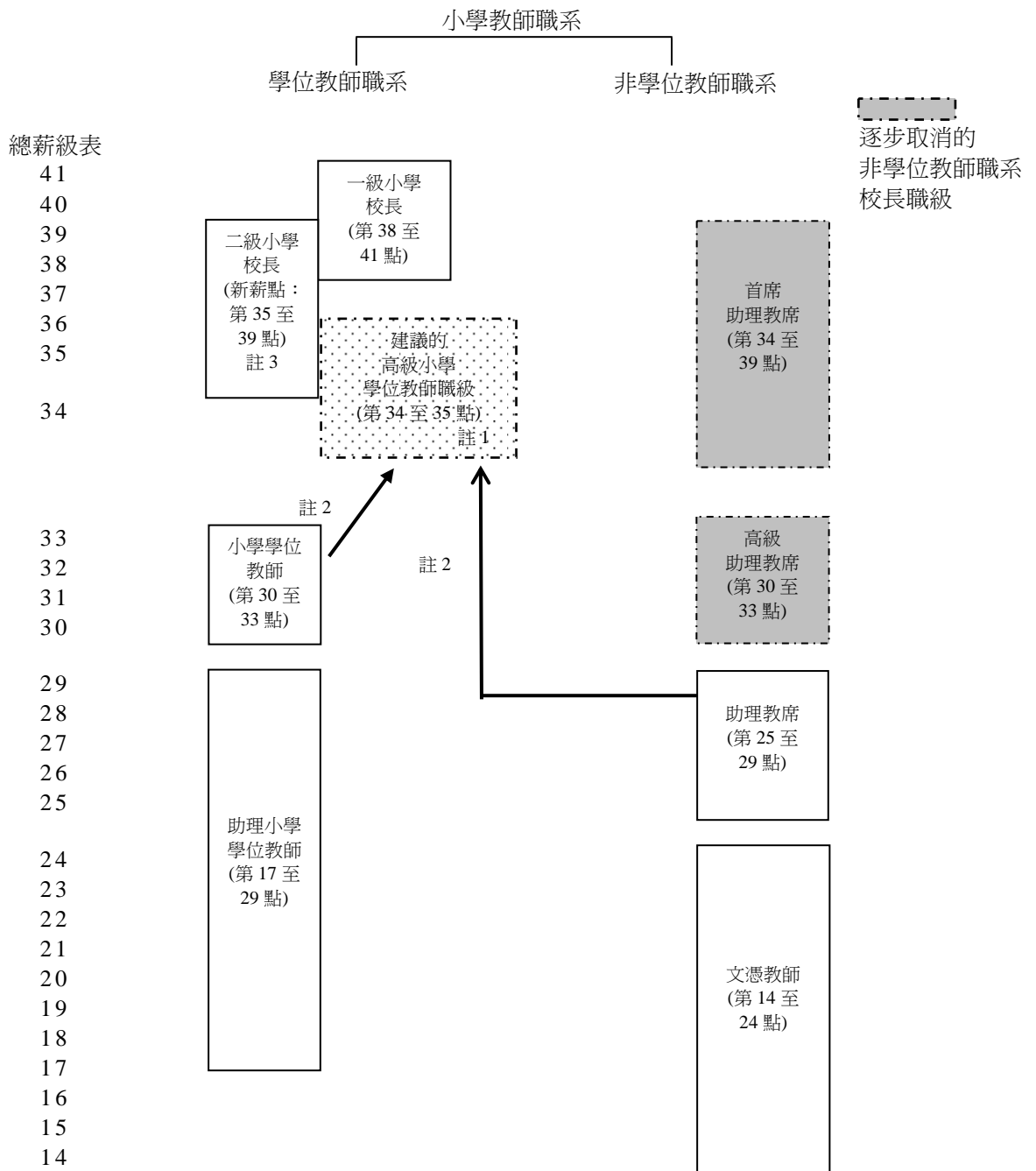
25.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有關建議，即在小學學位教師職系開設高級小學學位教師新職級(總薪級第 34 至 35 點)，並提高二級小學校長職級的起薪點，由總薪級第 34 點增至總薪級第 35 點。該局考慮到出任有關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及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議的職級和薪級均屬恰當。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6.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在小學學位教師職系開設高級小學學位教師新職級，並提高二級小學校長的起薪點，由總薪級第 34 點增至總薪級第 35 點的建議是恰當的。

教育局
2008 年 4 月

在公營小學開設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後教學職級的轉變



註 1：將開設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的薪酬為總薪級第 34 至 35 點。高級小學學位教師可擔任 12 班或以上小學的副校長，或 11 班或以下小學的校長。

註 2：現任的小學學位教師及助理教席，如具備相關資格和符合入職條件，將合資格晉升至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

註 3：二級小學校長的現行薪級為總薪級第 34 至 39 點，起薪點會由總薪級第 34 點增至總薪級第 35 點。

職責說明
高級小學學位教師新職級

作為 12 班或以上小學的副校長職級

除負責課堂教學外，擔任小學副校長的高級小學學位教師主要協助校長處理下列工作－

(a) 課程發展與管理，學與教及學生評估

- (i) 領導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及各學科主任發展校本課程，以配合學生的需要，促進全人發展及終身學習；以及
- (ii) 通過推動專業分享與觀課，評估及提升學與教的質素。

(b) 全校參與的關顧輔導與學生支援(包括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

- (iii) 領導輔導教師／輔導主任和學校輔導組，制定全校參與模式的關顧輔導政策及工作計劃；以及
- (iv) 監察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計劃，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獲得適當支援。

(c) 人力資源管理

- (v) 協調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以及
- (vi) 指導及監督主任級教師的工作表現，撰寫或加簽考績報告。

(d) 學校管理、評估及發展

- (vii) 協助校長落實學校發展計劃，監察工作進度及在每個學年進行學校自評；以及
- (viii) 根據學校自評結果，協助校長促進學校持續發展，藉此在學校建立追求卓越的風氣。

作為 11 班或以下小學的校長職級

擔任小學校長的高級小學學位教師，主要負責以下 4 個範疇的領導工作 –

(a) 管理與組織

- (i) 訂出學校發展的策略方向；
- (ii) 領導學校發展規劃工作並監察推行情況；
- (iii) 確保教師持續專業發展列為學校發展規劃的重要部分，並制訂有效策略，推動和促進員工專業發展；
- (iv) 監督人力資源管理，包括員工招聘及升遷，工作表現評核和晉升等，並在有需要時參與招聘委員會、晉升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工作；
- (v) 監督學校資源(包括學校撥款、設施及器材)的有效和適當運用；以及
- (vi) 監督學校的日常運作和行政工作。

(b) 學與教

- (vii) 根據終身學習及全人發展原則，制定課程目標、適切政策及策略性課程發展計劃，配合香港的教育目標；
- (viii) 藉着全面、相關及均衡的課程(包括因應學生學習差異而設計的校本課程)，提升教學及學生學習的效益；以及
- (ix) 為員工營造一個共融、鼓勵專業分享、協作及創新的工作環境。

(c) 支援學生

- (x) 制定關顧輔導政策；
- (xi) 監督課外活動及跨學科教學計劃；
- (xii) 制定家校合作政策，與家長建立伙伴關係，合力培育兒童；以及
- (xiii) 與本地及海外社區建立網絡，善用社區資源。

(d) 學生學業及表現

- (xiv) 在學年內，帶領學校就學生的學業成績與學業以外的表現進行學校自評；

- (xv) 表揚學校所取得的進展和改善；以及
- (xvi) 審慎研究學校自評的結果，以制定學校持續改進和發展的方案，藉此在學校建立追求卓越的風氣。
